

证券代码: 301668

证券简称: 昊创瑞通

公告编号: 2025-023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5,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间距离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

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1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1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9*****367	段友涛
2	09*****524	张伶俐
3	02*****898	王敬伟

4	08*****903	北京鼎盛盈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2月25日至登记日：2026年1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相关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为每股20.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2号院1号楼平安金融中心A座908

咨询联系人：舒凯

咨询电话：010-87576102

传真电话：010-87576102

八、备查文件

-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